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金审工程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第一期）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金审工程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第一期）

采购项目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受托人（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负责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48 号

联系方式：029-87612154

受托人（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联系方式：010-57702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并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金审工程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第一期）（采购项目编号：YC25301002（ZBQ））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金审工程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第一期）

（二）项目内容：派驻符合项目要求的长期驻场运维人员，与甲方既有运维力量协同共同组建陕西省金审工程运维服务团队；提供包括基础软硬件及信息化设施运维、审计应用系统运维、终端及会议保障服务和其他采购人交办的运维事项在内的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省审

计厅金审工程上线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响应并处置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完善整改相关专业运维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1,496,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支付的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小计	备注-数量
1	金审工程线上应用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1,496,000.00	1,496,000.00	1.00
总价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1,496,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项目付款分为两笔完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3559791XY

账号：0200010019200245311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太平庄路 29 号

开户行联系电话：010-82079780

三、运维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运维服务周期为 6 个月，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陕西省内地点。具体运维服务时间区间为：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派驻符合项目要求的长期驻场运维人员，与采购人协同组建陕西省金审工程运维服务团队；

提供包括基础软硬件及信息化设施运维、审计应用系统运维、终端及会议保障服务和其他采购人交办的运维事项在内的运维保障服务。

（二）运维服务要求及工作职责

1. 服务地点要求：陕西省审计厅相关办公场地、计算机机房以及采购人指定省内其他服务地点；

2. 服务范围要求：运维服务范围和涉及软硬件清单以采购人现状为准，驻场运维团队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采购人管理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接受相关工作奖惩和考核评价。

（三）运维工作内容要求

运维事项	岗位名称	主要运维工作内容	岗位等级	人数	预算限额 (万元/人年)	费用
应用系统运维 (5人)	金审工程三期应用系统运维 (3人)	金审工程三期大数据中心、公文办理、审计管理、云 AO、移动审计支撑等三期核心系统运维、全省推广支撑和故障处置。	应用软件中级	1	25.00	12.50
			应用软件初级	2	20.00	20.00
	国产化项目应用系统运维 (2人)	国产化信创替代项目相关审计全流程、大数据服务平台，高校、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企业经济运行、移动办公 APP、轻应用开发平台等系统日常运维、全省推广支撑和故障处置。	应用软件初级	2	20.00	20.00
基础软硬件平台运维 (6人)	自主软件开发管理平台运维 (1人)	厅机关自主软件开发管理和运维平台（复杂应用和轻应用开发平台各 1 套）日常运行维护和应用开发升级技术支撑。	应用软件中级	1	25.00	12.50
	网络和安全系统运维 (3人)	厅机关现有两个办公区，审计专网、数据分析网和互联网以及市县审计局延伸部署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网络安全应急保障和故障处置；厅机关现有 3 个非	安全服务中级	1	25.00	12.50
			安全服务初级	2	18.00	18.00

运维事项	岗位名称	主要运维工作内容	岗位等级	人数	预算限额 (万元/人年)	费用
		涉密机房场地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置，厅办公室机要机房日常环境运维（不含涉密终端等设备保障服务）。				
	大数据中心基础平台运维(2人)	审计专网、数据分析网运维，审计大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计算存储设备运行管理、云资源分配管理等运维。协助华为云平台原厂服务开展云平台故障处置、升级和巡检等。	安全服务中级	1	25.00	12.50
			安全服务初级	1	18.00	9.00
国产化终端、视频会议和机关会议场地运维保障(3人)	厅机关会议场地运维保障(1人)	全省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和会议管理，厅机关审计指挥中心等主要会议室场地音视频设备运维管理和重大会议现场保障服务。	基础环境中级	1	15.00	7.50
	国产化终端运维保障(2人)	厅机关国产化计算机、打印扫描等 700 余台终端日常使用保障、硬件故障处置和返厂维修等。市县审计机关国产化终端日常上报问题处置和新增型号审计应用适配测试等保障。	硬件初级	2	12.50	12.50
其他	运维技术主	负责省厅第三方驻场运维人员现	应用软	1	25.20	12.60

运维 事项	岗位名称	主要运维工作内容	岗位等 级	人 数	预算 限额 (万元 /人年)	费用
(1 人)	管(1人)	场管理, 组织运维事项工单分配督办、重大故障(事件)处置协调、市县运维团队培训指导等工作, 协助省厅金审工程运维管理中心开展运维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兼任厅机关两个网站技术运维和网络安全运维备岗职责。	件中级			
合计	-	-	-	15	-	149.6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二) 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运维服务, 按照乙方提交的场地要求提供相应办公环境;
- (三) 监督、检查运维服务的质量及整改;
- (四) 组织验收, 如验收合格, 签署验收报告。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派驻符合项目要求的长期驻场运维人员, 与采购人协同组建陕西省金审工程运维服务团队; 提供包括基础软硬件及信息化设施运维、审计应用系统运维、终端及会议保障服务和其他采购人交办的运维事项在内的运维保障服务;
- (二) 负责项目运维中各项运维服务方案等相关文档的编制;
- (三) 参与验收, 如验收合格, 签署验收报告;
- (四) 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

七、项目验收

达到交付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三) 延期交付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2.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阶段性任务或项目建设任务,如有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如确需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

十二、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二)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三)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

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六）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八）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九）乙方应甄选政治可靠、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技术合格的人员承担甲方项目的建设、维护工作，并保持这些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变更项目参加人员，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变更人员名单。

（十）乙方应确保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不因乙方员工离岗、离职而造成泄露。

（十一）乙方若泄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合同，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涉密事件，应立即组织查处，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所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及驻场人员需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十三）履行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审计厅的任何数据资料，未经审计厅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四）乙方及驻场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四府街 48 号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2015-6-23 .

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2015-6-23